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23]00026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UYTKG1S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截止 2023 年 5 月 22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验资报告	1-2
二、 附件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1
验资事项说明	1-6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23]000268号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电子）截至2023年5月22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科陆电子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科陆电子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科陆电子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科陆电子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8,349,147.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408,349,147.00元。根据科陆电子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科陆电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52,467,541.00元，由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于2023年5月22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60,816,688.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23年5月22日止，科陆电子已收到美的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52,467,541.00元（贰亿伍仟贰佰肆拾陆万柒



仟伍佰肆拾壹元)。美的集团以货币出资 252,467,541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科陆电子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8,349,147.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408,349,147.00 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出具大华验字[2019]00011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60,816,688.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660,816,688.00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科陆电子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科陆电子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所及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 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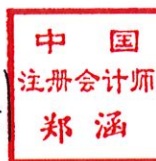
张朝铖



张朝铖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涵



郑涵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 权	其他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			
								金额	占新 增注 册资 本比 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 册资本比 例%
美的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52,467,541.00	252,467,541.00					252,467,541.00	252,467,541.00	100.00	252,467,541.00	100.00
合计	252,467,541.00	252,467,541.00					252,467,541.00	252,467,541.00	100.00	252,467,541.00	100.00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 本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 本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422,993.00	0.60	260,890,534.00	15.71	8,422,993.00	0.60	252,467,541.00	260,890,534.00	15.71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8,422,993.00	0.60	260,890,534.00	15.71	8,422,993.00	0.60	252,467,541.00	260,890,534.00	15.7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252,467,541.00	15.20	---	---	252,467,541.00	252,467,541.00	15.20
境内自然人持股	8,422,993.00	0.60	8,422,993.00	0.51	8,422,993.00	0.60		8,422,993.00	0.5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99,926,154.00	99.40	1,399,926,154.00	84.29	1,399,926,154.00	99.40		1,399,926,154.00	84.29
1.人民币普通股	1,399,926,154.00	99.40	1,399,926,154.00	84.29	1,399,926,154.00	99.40		1,399,926,154.00	84.29
2.境内上市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外资股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合计	1,408,349,147.00	100.00	1,660,816,688.00	100.00	1,408,349,147.00	100.00	252,467,541.00	1,660,816,688.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电子）系饶陆华、曾驱虎、严砺生于 1996 年 8 月 12 日共同出资组建，由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 44030110288966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上述注册资本由深圳市民浮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编号为“深民会所验字（1996）T014 号”验资报告。

1997 年 11 月，科陆电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380.00 万元。

1999 年 12 月 13 日，科陆有限公司原股东严砺生与股东饶陆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的 25% 股权全部转让给股东饶陆华。2000 年 9 月，科陆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了有关股权转让的决议，有关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前述决议及协议，饶陆华、曾驱虎将所持科陆有限公司的部分出资分别转让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新投”）、青岛高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高德”）、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新投”）和袁继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饶陆华、曾驱虎、深圳创新投、青岛高德、袁继全、深圳高新投所持出资比例分别为 53.03%、14.50%、13%、8%、6.47% 和 5%，科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

2000 年 10 月 16 日，经科陆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10 月 20 日，科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约定原科陆有限公司六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科陆有限公司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净资产对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据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深鹏所审字[2000]288 号《审计报告》审验结论，截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净资产为 30,469,683.15 元。2000 年 11 月，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函[2000]74 号文批准设立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3,000.00 万股。科陆电子公司按照上述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折股为 3,000.00 万股，折余金额 469,683.1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2 年 4 月 19 日，经科陆电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派现金 0.10 元。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科陆电子公司总股本由 3,000.00 万股增至 4,500.00 万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2005 年 4 月 30 日，股东曾驱虎分别与股东饶陆华、范家闫、阮海明、干体兵、刘明忠、唐月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的占股本 11.72%、1%、0.83%、0.60%、0.20%、0.15% 的股份分别转让给股东饶陆华、范家闫、阮海明、干体兵、刘明忠、唐月奎。2006 年 3 月 29 日，股东干体兵与饶陆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的科陆电子公司占股本 0.6% 的股份转让给饶陆华。



2007 年 2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2007]35 号”文批准，同意科陆电子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00 万股，公司股本变更为 6,000.00 万股。2007 年 3 月 6 日，科陆电子股票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07 年 8 月 15 日，经科陆电子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截至 2007 年度中期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科陆电子总股本由 6,00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00 万元。

2009 年 5 月 15 日，经 2008 年股东大会决议，科陆电子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变更后，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00.00 万元。

根据科陆电子 2009 年 10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2009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并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56 号”）核准，科陆电子向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凯石益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淳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计发行 2,44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446.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29 日，经 2010 年股东大会决议，科陆电子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变更后，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 13,223.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669.00 万元。

根据科陆电子 201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201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当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以及章程修正案规定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科陆电子按照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15 万股，每股认购价格 4.09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150,000.00 元。变更后，科陆电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840,000.00 元，激励对象实际出资金额超出认缴注册资本的金额 12,823,500.00 元作为资本公积。

根据科陆电子 201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2014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科陆电子公司按照回购注销激励股份的议案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份 1,287,000.00 股,每股回购价格 4.09 元,科陆电子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1,287,000.00 元。变更后科陆电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99,553,000.00 元,实际支付给股权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注销回购款超出认缴注册资本的金额 3,976,830.00 元作为资本公积的减少。

根据 2014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4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规定,科陆电子公司按照激励股份的议案授予股权激励对象李璞、胡建军等 9 人限制性股份 140,000.00 股,限制性股份每股授予价格 6.79 元,科陆电子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方式缴入股票款 950,600.00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810,600.00 元,变更后科陆电子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 399,693,000.00 元。

根据 2014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和 2014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463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科陆电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饶陆华及管理层周新华、邓栋、阮海明、林训先、聂志勇、黄幼平、马剑等一共 8 名自然人及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创东方慈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 家机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6,400,000.00 股股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价为人民币 9.12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696,768,000.00 元,非公开发行股份成功后科陆电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76,093,000.00 元。

根据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皮小亮、姜圳、张润森、蔡先耀等 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 4.9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4.09 元/股。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76,093,000.00 股减少至 476,044,000.00 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476,093,000.00 元减少至 476,044,000.00 元。

根据 2015 年 12 月 1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112 名激励对象可以在公司的第二个行权期内(即 2015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止)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激励股份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股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内行权 706,900.00 股；公司总股数增至 476,750,900.00 股。截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止，科陆电子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 706,900.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476,750,900.00 元。

根据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公司截止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476,750,900.00 股为基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增加股本 715,126,350.00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91,877,250.00 元。

根据 2015 年 12 月 1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112 名激励对象可以在公司的第二个行权期内(即 2015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止)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激励股份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股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 2016 年 6 月 17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已行权 19,500.00 股，公司总股数增至 1,191,896,750.00 股。截止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 19,500.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1,191,896,750.00 元。

根据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陈燕萍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5,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朱伟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0,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191,896,750.00 股减少至 1,191,821,750.00 股，注册资本也由 1,191,896,750.00 元减少至 1,191,821,750.00 元。

根据 2015 年 12 月 1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2016 年 11 月 1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 2016 年 12 月 3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9 日止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已行权 1,698,950.00 股、预留部分激励对象行权 64,351.00 股，公司总股数增至 1,193,585,051.00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93,585,051.00 元，股本为 1,193,585,051.00 元。



根据科陆电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8 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29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同意科陆电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23,118,216 股。科陆电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向 6 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3,099,43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8.52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1,815,607,200.00 元。科陆电子公司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93,585,051.00 元，股份总数为 1,193,585,051.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193,585,051.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后，科陆电子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1,406,684,486.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406,684,486.00 元。

根据 2015 年 12 月 1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2016 年 11 月 1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 2016 年 12 月 3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已行权 1,384,300 股、预留部分激励对象行权 123,337 股，公司总股数增至 1,408,192,123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8,192,123.00 元，股本为 1,408,192,123.00 元。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王文成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8,55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408,192,123 股减少至 1,408,163,573 股，注册资本也由 1,408,192,123.00 元减少至 1,408,163,573.00 元。

根据 2016 年 11 月 1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 2017 年 12 月 22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科陆电子决定向符合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5,574.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新增资本人民币 1,015,097.63 元，其中 185,574.00 元计入股本，829,523.63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公司总股数增至 1,408,349,147.00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408,349,147.00 元。



二、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人民币 828,093,534.48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5,334,250.59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12,759,283.89 元。其中，计入科陆电子公司“股本”人民币 252,467,54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560,291,742.89 元。

经审核，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费用类别	含增值税总金额	发行费用 (不含增值税)
承销保荐费用	12,421,403.02	11,718,304.73
律师费	1,100,000.00	1,037,735.85
审计费	1,000,000.00	943,396.23
信息披露费用	1,160,000.00	1,094,339.62
股份登记费用	252,467.54	238,176.93
申报材料制作费用	105,000.00	99,056.60
印花税	203,240.63	203,240.63
合计	16,242,111.19	15,334,250.59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止，科陆电子已收到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52,467,541.00 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一）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828,093,534.48 元，扣除科陆电子含增值税的保荐承销费后的款项共计人民币 815,672,131.46 元，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缴存科陆电子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缴入日期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2023 年 5 月 22 日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佛山大良支行	481269082013000161919	480,000,000.00
2023 年 5 月 22 日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	755901755110108	335,672,131.46

（二）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660,816,688.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其中：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前占注册资本的 8.95%，本次增发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为人民币 252,467,541.00 元，变更后占注册资本 22.79 %。

（三）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 1,660,816,688.0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桑春、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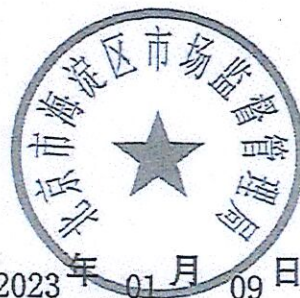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9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 名 张朝铖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6-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28219830628011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10229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10 月 25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
This
this r



效一年
year after





姓名
Full name 郑强
性别 (Alt + A)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8-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509199408033560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注册会计师: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1010130168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101301685

月 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last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